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派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，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（2）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（4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